新北市飲料調製運送服務職業工會 會員福利辦法

第一條　本會為發揚互助合作精神、增進會員福祉、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學業特訂此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屬本會會員，合於本會辦法之規定者，均享有之權益。

第三條　凡會員一次繳納 3 個月以上會費，由本會補助代收(郵資)費 25 元整，逾期繳納者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　本人死亡互助金：發給互助金 500 元整。檢附除戶證明正本或訃聞正本，限死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。

第五條　眷屬死亡慰問金:會員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發給慰問金 500 元整，檢附除戶證明正本或訃聞正本，限死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。

第六條　喜慶祝賀金:本人或子女結婚發給祝賀金 800 元整，檢附結婚請柬，限結婚日起 3 個月內辦理。(每人限申請一次)

第七條　重陽敬老金:依每年度理事會決議金額發放之。

1、 每年國曆 9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(遇假日不順延)。
2、 會員尊親年齡之採計，以戶籍記載為準，實足年齡計至每年國曆九月，年滿七十五歲。
3、 申請敬老金，兄弟姊妹同為會員，以一人申請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4、 繳交會員身分證影本，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及檢附父(母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
第八條　獎學金:會員或其子女應就讀於公私立高中(職)及大學(大專院校)之學校(不含研究所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社會大學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、 申請日期:第一學期每年國曆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，第二學期每年國曆 3 月 1 日至 31 止，逾期不受理(遇假日不順延)。
2、 五年制專科前 3 年視同高中。
3、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其中一科不得低於 70 分。
4、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。
5、 特殊事蹟榮獲表揚者，如參加區域性以上技藝競賽或體育競賽獲獎者；學科成績不受第三款限制。
6、 需繳下列文件：(一)繳交學校成績單正本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(二)學生證影本(三)學生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四)會員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。

第九條　獎學金獎額如下:

1、 大專院校每學期每名:1500 元整。
2、 高中每學期每名:1000 元整。

第十條　春節禮品:於每年國曆一月十七日發放至二月底止，逾期不受理(遇假日不順延)。

第十一條 勞動節禮品於每年四月十七日發放至五月底止，逾期不受理(遇假日不順延)。

第十二條 領取上述禮品(第十條、第十一條)，需入會滿 6 個月以上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上述福利(第四條至第九條)時不得欠繳會費、勞健保費，並入會滿 1 年以上者，且繼續參加本會之會員；同一給付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十四條 會員請領上述福利，應填具申請表，載明項目、金額、蓋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相關福利金有效期限，限當年度有效，逾期沒入繳回本會。

第十六條 帳單代收費用：未有欠費會員，一次繳納會費三個月以上者，由本會補助代收費用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須經理事會審定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日期：112 年 08 月 19 日經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